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 十年大事记

(1985—1995)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编
一九九五年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十年大事记

(1985—1995)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编写

祝贺与希望 (代序)

当我们豪情满怀迈向“九·五经济建设发展计划”的时候，恰逢湖北高等学校会计学会十年喜庆。首先，我代表省教育委员会对湖北高等学校会计学会成立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对高校广大财会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慰问。

十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也在不断改革和完善。以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标志，确立了教育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明确提出了教育投入的一系列政策，指明了教育改革的方向，推动了教育事业蓬勃发展。适应教育改革，湖北省高等学校会计学会应运而生。十年来，经过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学会工作丰富多彩，有声有色，并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在全国高校会计学会工作中有一定影响。我们可毫无愧色地说，学会十年融入了我省教育的伟大进程，凝结着广大师生员工和广大教育干部的心血，也包含着高校财会工作者的一份份辛勤奉献。

作为一个学术团体，湖北高等学校会计学会在十年工作中，为我省高校深化财务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和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概括地说，学会发挥了四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为高校交流信息，推广工作经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讲坛；二是培训和锻炼了高校财会队伍，提高了财会人员素质，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三是丰富的学术活动，提高了财会人员的理论修养，使财会工作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四是学会不仅主动当好教育主管部门的参谋，而且在研究、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新的形势提出新的任务。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这是一个指导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它明确提出了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在教育经费问题上，做出了比1985年《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更为系统、更为具体、更为明确的规定。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文件不仅仅着眼于改革现行的教育管理体制，而且立足于建立新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教育机制。这是一个重大转变。广大财务工作者任重道远。“八·五”即将过去，“九·五”即将来临。我希望高校广大财会工作者，以更大的工作热忱，以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投身于教育财会理论研究，投身于教育财务管理的改革，不断产生新的成果。

在学会成立十周年之际，学会编写了《湖北高等学校会计学会十年大事记》一书。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总结过去，我们品尝了财务工作的平凡与执着；展望未来，我们同样也可享受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喜悦。

最后祝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地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愿广大高校财会人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与全省教育战线师生员工一起，满怀信心走向“九·五”，再创辉煌。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主任 孙德华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1985. 12. — 1988. 6)

-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的成立背景及筹备经过
- 二、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全体理事会议
 - (一)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 (二)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
 - (三)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三次全体理事会议
- 三、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
 - (一) 建立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制度
 - (二) 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奖金税政策的宣传工作
 - (三)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表彰先进财会人员工作
 - (四)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工作
 - (五) 举办全省高等学校财会人员首期《会计证》培训班
 - (六) 湖北《高校财会研究》创刊
 - (七)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 1986 年学术年会
 - (八)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 1987 年学术年会
 - (九) 组织编印《高等学校财务法规汇编》
 - (十) 特邀会计学专家葛家澍教授为高校财会人员作学术报告
- 四、本届历次常务理事会议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

(1986. 6—1990. 7)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二届全体理事会议

(一)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二届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二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 承办中国教育会计学会会刊《教育财会研究》

(二)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 1988 年学术年会

(三) 邀请会计学专家为高校财会人员作学术报告

(四) 组织培训财会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五)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 1989 年学术年会

(六) 编辑出版《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论文集》

(七) 编写《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一书

(八) 邀请财政部税收调查组及武汉市市、区税务局领导座谈
个人收入调节税问题

(九) 接受省教委委托，积极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

(十) 加强同各省、市兄弟学会的往来

三、本届历次常务理事会议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三届理事会

(1990. 7—1993. 1)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三届全体理事会议

(一)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三届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三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 组织高等学校深入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

(二) 整顿财务秩序，深化财务改革

(三) 培训财会人员，加强财会队伍的建设

(四) 根据社会需要，建立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届历次常务理事会议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

(1993. 1—1995. 11)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四届全体理事会议

(一)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四届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四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

二、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 修改了《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章程》

(二) 结合实际, 突出重点, 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

(三) 受省教委委托, 编写《湖北省学校膳食会计制度》

(四) 努力办好《教育财会研究》和《湖北高校财会通讯》

(五) 对财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

(六) 组织好学会成立十周年庆祝活动

(七) 组织考察组赴外地考察学习

(八) 组织省属院校进行办学经费困难的原因的调查

三、本届历次常务理事会议

附录一:

湖北省高等学校会计学会

一至四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及理事名单

第一届理事会:

一、领导机构名单

二、理事名单

第二届理事会:

一、领导机构名单

二、理事名单

第三届理事会：

一、领导机构名单

二、理事名单

第四届理事会：

一、领导机构名单

二、理事名单

附录二：

湖北省高等学校会计学会 一至三届理事会章程及工作报告

第一届：

湖北省会计学会高等学校分会章程

湖北省高等学校会计学会章程（修改）

紧密联系高校财会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学会活动

第二届：

振奋精神、开拓前进，努力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

湖北省高等学校会计学会章程（修改）

第三届：

湖北省会计学会高等学校分会章程（修改）

团结求实、不断进取，努力开创湖北高校财会工作新局面

附录三：两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名单

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

(1985. 12——1988. 6)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的成立背景及筹备经过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了,这是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两个决定之后的又一重大决定。它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二大精神,进一步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加快了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同时对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和新要求,迫切需要高校财会工作者进行认真的探讨和研究,寻求解决新问题的办法,以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原教育部于1982年10月在上海召开了高等学校经济效益问题座谈会,有从事教育经济理论的专家、教授和从事高校实际工作的同志参加,共同探讨高校如何提高经济效益问题。1983年3月10日经部领导批准,教育部计财司以(83)教计司字014号函决定成立高等学校经济效益问题研究会(筹),并明确研究会为群众性学术团体,与中国会计学会建立业务上的联系。高等学校经济效益问题研究会是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的前身,也是各地相继成立类似学术团体或高校会计学会的先导。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面临着紧迫的任务,这就是完善科学管理和讲求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财会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随着高校自主权的扩大,教育经费拨款方式的改变,资金来

源的多渠道，后勤改革等等，这些变化必然引起高校内部管理的改革和财务管理办法的变革。湖北、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部门的广大财会工作者和全国各地高校的同行人一样，深感在改革的大好形势和面临的繁重任务的背景下，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发挥群体力量，克服单个院校受力量和水平所限之不足，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高校财务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的系统的探讨和研究，以便更好地完成历史所赋予的重任。

1985年7月，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首先向省教育厅提交了“关于筹建湖北省会计学会高教分会的报告”，陈述了成立学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提出了有关学会的宗旨、任务、机构等建议设想。同时得到其他高等学校积极响应。对此，省教育厅非常重视，积极支持此项工作，并列入了计财处当年的工作计划。

1985年9月17日，“筹备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的协商会议”在武汉大学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省教育厅周国华，武汉大学方运发、耿顺元，华中工学院吕少华、胡杨福，武汉钢铁学院邹慎其等同志，会议讨论了筹备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的有关事宜，提出了筹备领导小组的建议名单。

根据协商会议精神，由省教育厅主持，于1985年9月24日在湖北大学召开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有三：一是强调了筹备领导小组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把发展我省高等教育事业作为自己的根本任务，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不断改进我省高校财务管理工作，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是明确了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任务，包括拟定学会章程草案；制定会员申报程序、资格审查办法和学会机构建议；制定筹备工作计划和活动内容；接待来信来访和处理筹备期间的日常工作。三是提出筹

备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它们是省教育厅、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武汉钢铁学院、中南财经大学、湖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同济医科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音乐学院、襄阳师专、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等。由省教育厅有关同志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

1985年10月15日，在武汉大学召开了武汉地区部分高校财务处（科）负责人会议，通报了《关于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建议》，并听取意见共同商讨、研究成立高校会计学会和恢复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等具体事宜。省教育厅计财处库在义处长主持会议。省教育厅周春华副厅长到会讲话，他支持和鼓励大家认真搞好筹备工作，争取早日成立学会。武汉大学戴礼彬副校长也到会讲了话。与会同志认真细致地讨论了恢复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事宜，重点讨论了联席会议制度问题。还讨论了筹备成立高校会计学会问题。会议取得一致意见，同意筹备领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同日下午还召开了筹备领导小组的第二次会议，会议由周国华同志主持，武汉大学方运发同志就筹备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会议对筹备工作作了初步分工，并委托中南财经大学廖洪和武汉钢铁学院毛一麟、邹慎其负责学会章程的起草工作。

1985年11月1日，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中南财经大学召开，会议由周国华、方运发分别主持，讨论二项内容：一是对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章程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学会的宗旨、工作任务、会员条件、入会手续及会费来源等逐字逐句地进行了斟酌，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决定修改后印发至各高等院校财务部门征求意见。二是就学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进行了讨论和酝酿，提出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人选建议。

1985年12月5日，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了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是讨论安排学会成

立大会的议程。并讨论通过了将要提交大会的《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章程〈草案〉》、《学会筹备工作报告》和《学会今后工作安排》；决定了召开成立大会的日期。会议还决定委托华中工学院承办学会成立大会的会务工作。

二、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全体理事会议

（一）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一次全体理事会议

1985年12月26日，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全体理事会议在华中工学院举行，宣告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正式成立。

全省52所高等院校团体会员单位及其理事满怀喜悦的心情出席了成立大会。大会收到了国家教委财务司发来的贺电和辽宁省高教会计学会等发来的贺电，还收到了湖北省会计学会、《财会通讯》编辑部、湖北省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研究会、武汉大学等的贺信。

在成立大会上，湖北省教委副主任、本会会长袁继凤同志作了题为《努力做好财会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的报告；本会顾问、中南财大朱信诚教授，本会顾问、武汉大学孔祥桢教授到会讲了话；湖北省会计学会代表徐贤东同志到会祝贺；华中工学院副院长孙宝库同志讲了话，对学会的成立表示祝贺。

学会秘书长周国华同志作了《关于学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副会长方运发同志作了《关于今后学会工作安排》的发言。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举手表决的形式，通过了《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章程》，通过了筹备领导小组提出的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及其办事机构。常务理事会由13人组成。常务理事会推选袁继凤为会长，库在义、方运发、吕少华、廖洪为副会长，周

国华为秘书长，毛一麟、雷慕祁、张秀云为副秘书长，其他常务理事为：刘经奎、胡之型、何耀斌、周博文。

（二）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

1986年10月6日，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一届第二次全体理事会议在宜昌市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召开，全省49所高等院校的理事出席了会议，这次全体理事会与学会第一届学术年会同时举行。

会议由秘书长周国华同志主持，省教委计财处处长、学会副会长库在义同志到会讲话，副会长方运发同志致开幕词，副会长吕少华同志向全体理事汇报了学会的前段工作和今后工作安排。学会成立以来做的三项主要工作是：一是在建会初期，着重抓了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的建立；二是结合高校财务管理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三是研究学校管理改革的经验，探讨财务改革的方法、体系，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献计献策。学会今后一年四个方面的主要工作是：一是根据高校财务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促进高校财务管理的“转轨变型”；二是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财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三是加强与各兄弟学会的联系；四是认真办好会刊《高校财会研究》。工作汇报得到与会理事们的一致通过。

此次会议历时4天，理事会与学术年会同时圆满结束。

（三）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首届第三次全体理事会议

1987年4月7日，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第一届第三次全体理事会议在湖北大学召开。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充实和调整学会机构及其部分领导成员；二、成立《高校财会研究》编委会；三、布置1987年学会工作。

出席会议的有全省 54 所高等学校的理事，会议由秘书长周国华同志主持，副会长方运发同志介绍了厦门、上海高校财务改革的有关情况，重点介绍了同济大学后勤承包有关问题，副会长吕少华同志介绍了财务管理改革方面的情况，副秘书长雷慕祁同志代表学会布置了 1987 年学会的工作，副秘书长毛一麟同志布置了今年年会论文的征集工作和有关学会期刊的征稿事宜。省教委计财处处长、学会副会长库在义同志讲了话。

与会全体理事，根据大会议程，经过充分讨论，最后作出如下决定。

1. 充实和调整学会办事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①原副会长廖洪同志因工作变动改任学会顾问，增补中南财经学院饶执中、武汉地质学院李正凡、武汉体育学院叶国雄、孝感师专徐在元等四位同志为常务理事。

②学会办事机构的调整及分工：将学术组与会刊编辑组合并为学术期刊组，由吕少华任组长，毛一麟、邹慎其为副组长；原组织组改为组织联络组，由雷慕祁任组长，周博文为副组长；增设地市院校办事组，由张秀云任组长，何耀斌、徐在元为副组长；培训组由李正凡任组长；秘书组由曹海波任组长。

2. 成立《高校财会研究》编委会

主任委员：吕少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运发	毛一麟	吕少华	李正凡	邹慎其
周国华	周博文	殷杰	曹海波	雷慕祁
廖洪				

3. 会议通过了学会 1987 年度工作计划。

1987 年度学会主要工作是：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高办学效益；积极开展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研究，加速高校财会工作“转轨变型”，深化财务管理改革，研究和完善各项经济承包责任

制；积极筹备第二届学术年会；通过多种途径，培训财会人员，努力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加强横向联系，开展与各省、市兄弟学会工作交流；积极主动地继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各项中心工作和高校会计专业职务的评审工作。

三、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建立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制度

1985年9月17日，在武汉大学协商筹备成立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有关事宜时，与会者提出了恢复“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的建议。早在1982年，特别是党的十二大后，教育事业的发展较快，各项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教育部、财政部从1980年起在高等学校预算管理和分配上开始执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和建立学校基金的制度。这两项制度的执行，推动了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各校开始制定相应的措施，改变原有不相适应的管理模式。由于是新生事物，各校在探索之中作法各异，大家深感到如能加强横向联系，互通信息，取长补短，组织部分学校财务处（科）长共同研讨，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当时由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等部分院校发起“联络座谈会”，组织部分学校财务处（科）长共同探讨高校财务管理改革中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互通情报，统一认识。这种活动形式得到省教育厅的支持，并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改为“联席会议”。

为了使“联席会议”制度化，真正起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作用，1985年9月24日湖北省高校会计学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成立“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教育厅、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钢铁学院、中南财经大学、湖北大学和每次联席会主办学校组

成，常务领导小组每二年改选一次，每次轮替学校为上届常务学校的五分之二。此次会议拟订了《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制度》，《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的宗旨、主要任务、组织形式、成员单位及其他方面的内容。联席会议的活动，互通了信息，交流了财务管理和财务改革工作的经验，确实实现了加强武汉地区高等学校间的横向联系，提高了高校财务管理水平，联系实际制定贯彻国家财经方针和政策的实施办法，更好地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服务。实践证明，联席会议这种形式是非常必要的。学会侧重于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理论研讨，联席会议便侧重于实务的研讨和解决实际工作问题，当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参谋和助手。

（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奖金税政策的宣传工作

1982年以来，高等学校普遍建立了学校基金制度，国家对高等学校经济宏观管理也随之逐步加强，税收工作开始进入学校。自1985年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下发了（85）财税字第365号《关于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6）财税字第062号和（86）财税字第85号以及（86）财税字第114号等文件，这些文件都直接涉及高等学校奖金、酬金发放的纳税限额。对此，武汉市税务部门分别召开了各辖区内大、专院校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议，宣传税收征管政策，布置征收工作。但根据现行政策并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高等学校确实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些情况需要研究和申述。学会主动与地方税务部门联系，采取“走出去上门拜访、请进来咨询座谈”的办法，相互沟通，加深理解，争取税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1986年2月26日，学会邀请武昌区税务局、硚口区税务局、青山区税务局负责人在武汉大学招待所会议室进行座谈，开展税务政策咨询，常务理事出席会议，认真反映高校的实际情况，地

方税务部门对高校反映的情况作了咨询答复，并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统一了认识，加深了相互理解。

1986年4月8日，在省教委直接领导下，由学会组织，在华中农业大学召开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会议就高校奖金的限额和酬金标准的有关政策和学会与地方税务部门座谈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根据同税务部门多次商定的精神，明确了“以学校为纳税结算单位，奖、酬切块分别计算，总额统一调剂使用”的原则和一系列具体计算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的确定是学会与地方税务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此次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省教委以鄂教计（1986）095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财务处（科）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这些原则和计算方法。这个纪要的内容实际上成为武汉地区高等学校贯彻国家奖、酬金制度的实施细则。这些原则和方法后来还被有些省市兄弟学会所借鉴。

1986年11月，由于武汉市区划调整，关山地区的部分院校划归洪山地区，税收征管关系随之改变，有关部门对原定奖、酬金计算原则和方法提出不同看法。学会主动协调，于11月13日配合洪山区税务局在华中师范大学召开辖区高等学校财务处长座谈会，武汉市税务局对此项工作十分关心，华局长、高处长等亲自到会听取情况和意见，并作了讲话。学会秘书长周国华同志出席了会议，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钢铁学院财务处的负责人参加了座谈，座谈会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形成了“座谈会议纪要”。

至此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奖、酬金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进入了稳定时期，为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表彰先进财会人员工作